

关于印发 2025 年南京市卫生健康 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 2025 年度全市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安排，根据《2025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苏疾控综函〔2025〕2 号）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2025 年南京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25 年南京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根据《2025 年江苏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苏疾控综函〔2025〕2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医疗美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

（二）将完成本抽查计划中的学校采光和照明抽查任务，作为贯彻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查、记录和公布工作。

（三）全面完成对辖区内设计日供水 100m^3 以上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摸底、建档工作，全面排查辖区内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的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及许可批件信息录入被监督单位信息卡情况，完成补充完善工作。

将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3 以上集中式供水、农村小型集中

式供水监督抽查情况，特别是水质消毒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通报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发挥主管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问题解决。

（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抽查要根据职业病防治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职业病实际情况及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结果和已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地区的实际，增加工业放射应用单位和丙类单位的抽查；在对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关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五）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等相衔接。

（六）消毒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消毒产品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一是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二是核查卫生巾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原材料及标签说明书合规情况、产品出厂检验规范情况、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情况等。

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

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监督）主管部门，加大市、区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七）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息、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网络“医托”、假借医疗科普“引流”“带货”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强化处理措施，对于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于违反政策要求但无行政处罚依据的，要下达监督意见书，同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八）推进落实《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控烟行动，强化对医疗机构控烟工作的监督，持续巩固无烟医疗机构建设成果，提升医疗卫生系统工作人员的控烟意识，树立和维护医疗机构良好健康形象，助力“健康中国2030”目标实现。

抽查计划详见附件1—2, 5—8, 14—16, 18, 20, 24—29, 31。

二、时间安排

（一）2025 年 4 月，省卫生健康监督指导中心抽取并下达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执法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将全省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附件 17）报送省疾控局。

（二）2025 年 4-11 月，各区开展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

（三）2025 年 6 月 10 日前，各区将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卫生（医疗、血液）、中医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控烟、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学校、公共场所、饮用水（含涉水产品）、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中医医疗、医疗卫生机构控烟、托育机构联系人。

（四）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各区完成游泳场所监督抽查工作和数据填报工作。

（五）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各区将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卫生（医疗、血液）、中医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控烟、托育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全年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学校、公共场所、饮用水（含涉水产品）、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医疗、中医医疗、医疗卫生机构控烟、托育机构联系人。

（六）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各区完成年度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七）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对各区随机监督抽查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向市卫生健康委

提交全年情况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及时更新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如合并底档信息、清理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补充完善各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补充录入检查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信息等。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卫生监督员原则上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 70%。

（二）抽取与下达任务清单

2025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将统一抽取、匹配检查人员;增加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活饮用水、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医疗机构控烟等省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用人单位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一并通过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下达任务清单。

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可向省疾控局提出书面申请进行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 15%。

各区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保障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经费。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应当由疾控机构承担,疾控机构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协调市疾控中心协助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行使乡镇（街道）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区，要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监管职责，完成好辖区内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积极完成跨部门联合任务。

（三）认真组织开展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各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实施。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充分运用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比对等智慧监管手段进行精准监管。强化对下级的指导督促，确保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强化随机监督抽查结果运用，将其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与信用评价、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相衔接。

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创新涉企监督检查方式，推广“监督+服务”和智慧化监管模式，能采取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方式的，可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各区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纳入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同时做好专项检查任务与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有机整合，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检查事项，避免对同一单位重复检查。

（四）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各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属于其他辖区或其他部门职责的突出问题,要及时通报情况并移交线索,加大综合监管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五) 及时公开和上报抽查结果

各区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

各区要切实加强对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按照抽查工作计划表要求,通过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系统填报数据信息,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目前尚不能通过监督信息报告卡上报的数据信息(附件3—4,9—13,19,21—23,30),需以填报汇总表方式上报至相关专业联系人。所有任务完成情况以系统填报数据为准,不需另外报送纸质报表。

市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各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情况进行调研,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 叶 红 025-68787866

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陆荣强 025-83766520(综合)

戴心声 025-83766537(学校卫生)

胡清媛 025-83766553（公共场所）
黄翔 025-83766552（医疗卫生机构控烟）
田虹 025-83766539（生活饮用水）
刘涛 025-83766550（涉水产品）
王昊鹏 025-83766523（放射卫生、职业健康）
江黎妮 025-83766531（餐消、传染病防治）
娄泽如 025-83766521（医疗卫生）
李萍 025-83766530（母婴保健）

- 附件：1. 2025 年学校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5 年托育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3. 2025 年托育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信息表
4. 2025 年托育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信息表
5. 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5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7. 2025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8. 2025 年涉水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9. 2025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10. 2025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省级随机监督抽查信息汇总表

11. 2025 年供水单位水质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12. 2025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13. 2025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14. 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15.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16. 2025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17.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18.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19.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省级随机监督检查汇总表
20. 2025 年消毒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21. 2025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省级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22. 2025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23. 2025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 24. 2025 年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5. 2025 年中医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6. 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7. 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
作计划表
- 28. 2025 年血液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29.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控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30.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控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信息表
- 31. 2025 年度省级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表

附件 1

2025 年学校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检查层级
中小学校及高校	辖区学校总数的 20%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 ^(a) 、教室采光和照明 ^(b) 、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 ^(c) ，包括教室灯具 ^(d) 、考试试卷 ^(e) 等情况。 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 ^(f) 、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 ^(g) 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以及使用的涉水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等情况。 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教室采光（窗地面积比）、照明（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面照度及均匀度）及教室人均面积。 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市区级

- a.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 b.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 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 c.依据《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 40070) 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 d.灯具检查项目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教室一般照明灯和黑板局部照明灯中有 1 项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 e.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 f.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 28932) 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g.依据《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 28932) 第 4.5 条、4.6 条规定的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要求。

附件 2

2025 年托育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托育机构	5%	1.托育机构设置情况； 2.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情况； 3.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市区级

附件 3

2025 年托育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表

_____ 设区市

序号	单位名称	检查不符合要求项目 ¹									是否下达 监督意见书		是否整改		是否 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2																	
...																	

注：1. (1)备案信息真实完整 (2)按要求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 (3)按要求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4)工作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5)入托时查验婴幼儿的“预防接种证”和入托体检表 (6)落实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 (7)落实因病缺勤病因追踪 (8)活动场所、用具定期消毒 (9)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附件 4

2025 年托育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信息表

设区市

序号	地区	行政相对人 名称	处罚 案由	案件 来源	违法 事实	处罚 程序	处罚 结果	处罚 机关	是否 结案	履行 情况
1										
2										
...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5

2025 年公共场所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比例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检查层级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a)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游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室内空气中 CO ₂ 、PM ₁₀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e)	市区级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5% ^(a)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杯具细菌总数 ^(d) 3.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 ^(a)		1.棉织品细菌总数 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f) 3.拖鞋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d) 4.修脚工具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d)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8% ^(a)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 2.棉织品细菌总数 ^(d)		
其他公共场所	全部候车（机、船）室。省内营业面积 2000m ² 以上商场（超市）60 户，影剧院 40 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博物馆、展览馆共 80 户，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查。 ^(a)		电影院可能重复使用的 3D 眼镜细菌总数 ^(d)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其中全省抽取 100 户进行检测，数量不足的全部检测。	1.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b) 2.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b) 3.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	1.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异养菌总数、游离氯 ^(g) 2.送风质量PM ₁₀ 、细菌总数、真菌总数、β-溶血性链球菌 ^(h) 3.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h)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比例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检查层级
		生学评价情况 ^(c) 4.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设置及管理情况		

- a.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6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的抽查任务中抽取 30 户进行淋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检测。
- b.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 c.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d.未使用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的该指标为合理缺项。
- e.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f.若无池浴，浊度为合理缺项。
- g.使用封闭干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三项指标合理缺项；游离氯仅在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冷却水进行消毒的情况下检测。
- h.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条要求中所有检测项目均可合理缺项。

附件 6

2025 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检查层级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100%	1.生产工艺流程布局情况 ^(a) ； 2.生产设备与设施情况 ^(b) ； 3.生产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c) ； 4.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d) ； 5.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6.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e) 。	----	市区级
出厂餐具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批次自检合格后待出厂的消毒餐具饮具	1.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f) 。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 a.应当按照回收、除渣、浸泡、清洗、消毒、烘干、包装、储存的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间），采取有效分离或者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地面、墙面、顶棚应便于清洁，防止污垢积存、防霉。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 b.应当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自动除渣、餐具饮具分拣与浸泡、自动喷淋清洗、消毒、烘干和自动包装生产设备，包装间应设置二次更衣室（内设更衣、流水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专用物流通道、空气消毒设施。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进行合规判定。
- c.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供水设施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提供相应卫生许可批件，判定合规情况。
- d.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
- e.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或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 f.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方法、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附件 7

2025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检查层级
城市集中式供水 ^(a)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水质经消毒情况；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d)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市区级
农村集中式供水 ^(b)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 1000m ³ 及以上水厂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辖区每个乡镇抽查 1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c)			
	每个县（区）、县级市抽查 30%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 ^(c)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抽查 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c)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4.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分质供水	每个设区市抽查 2 个分质供水设施，不足 2 个的全部检查。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d)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等	市级
规模供水加压泵站	辖区总数 20%。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3.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4.水质经消毒情况； 5.开展水质自检情况 ^(d)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市级

a.含小型集中式供水。
b.农村集中式供水为除城市城区和县城之外的集中式供水。
c.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d.开展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

附件 8

2025 年涉水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a)	检查层级
输配水设备 水处理材料 化学处理剂	辖区内共 10 个生产企业，不足的全部抽查，每个企业抽查 1-3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市区级
	每个设区市抽取城市、乡镇实体经营单位各 1 个 ^(b)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市级
水质处理器	辖区内 30%的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 1-2 个产品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市区级
	每个设区市抽取城市、乡镇实体经营单位各 1 个 ^(b)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市级
	每个设区市抽取 4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不足的全部抽查，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市级
进口涉水产品	辖区内 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标签、说明书； 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市级
现制现售饮用水 自动售水机	每个设区市抽取 1 个经营单位 ^(b)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市级

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各地有关单位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附件 9

2025 年供水单位及涉水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_____ 设区市

辖区内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二次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辖区内涉水产品	
水厂总数	建档数 ^(a)	单位/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b)}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水厂/设施总数	建档数 ^(a)	取得批件产品数	建档数 ^{(a) (c)}

- a.指按照监督信息报告卡要求填报卫生监督信息并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查阅的档案数。
- b.指以单位数或者设施数对应统计的档案数。
- c.多个产品填报在一个被监督单位档案中，将该档案填报的产品数统计为档案数。

附件 10

2025 年农村集中式供水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_____设区市

卫生安全巡查服务			卫生监督管理											
在用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总数	抽查乡镇数	抽查乡镇中开展巡查服务乡镇数	抽查水厂或设施数		落实巡查服务水厂或设施数		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数		水源卫生防护符合要求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净化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水质经消毒处理水厂或设施数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规模 ^(a)	小型 ^(b)

a.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0m³ 及以上的集中式供水。
b.指设计日供水为 100m³ 及以上的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件 11

2025 年供水单位水质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_____ 设区市

单位类别	6 项水质指标		色度		浑浊度		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pH		消毒剂余量	
	检测单位数 ^(a)	合格单位数 ^(b)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检测单位数	合格单位数
城市集中式供水 ^(c)														
城市小型集中式供水 ^(d)														
二次供水														
农村集中式供水 ^(e)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f)														

a.二次供水指检测设施数。

b.为表中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等 6 项检测项目均合格的供水单位或二次供水设施数，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为不合格单位或设施。

c.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d.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e.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0m³ 及以上集中式供水。

f.为农村设计日供水 100m³ 及以上小型集中式供水。

附件 12

2025 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_____ 设区市						
检查设施数	检查内容符合要求设施数			检查的二次供水设施中 已开展饮用水卫生安全 巡查服务的设施数	案件数	罚款金额 (万元)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 和培训	设施卫生防护及 周围环境	储水设备定期 清洗消毒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13

2025 年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汇总表

设区市

单位类别	辖区内 单位数	检查 单位数	单位 合格数 ^(a)	检查 产品数	产品检查 合格数 ^(b)	发现无证 产品数	检测 产品数	产品检测 合格数	责令限期改 正单位数	案件 数	罚款金额 (万元)
在华责任单位											
城市实体经销 单位	—						—	—			
乡镇实体经销 单位	—						—	—			
网店	—						—	—			
现制现售饮用 水经营单位 ^(c)											

- a.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产品检查和检测均合格的单位数。
- b.产品取得卫生许可批件及标签、说明书均合格的产品数。
- c.产品数指应用现场数。

附件 14

2025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数量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用人单位	全省 5000 家，其中南京 320 家、无锡 630 家、徐州 487 家、常州 410、苏州 630 家、南通 380 家、连云港 265 家、淮安 245 家、盐城 400 家、扬州 360 家、镇江 248 家、泰州 345 家、宿迁 280 家。	1.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市区级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存档和公布； 2.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5.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6.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工业）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7.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2.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附件 15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重点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60%开展监督检查	1.资质证书	1.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市区级
		2.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2.是否出具虚假的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是否擅自更改、简化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服务； 3.是否在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是否未参与相应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附件 16

2025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省级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X 射线诊断管理情况；11.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12.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2.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市区级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0%	1.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0.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市区级
职业病诊断机构	60%		市级

附件 17

2025 年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检查任务清单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抽查单位数	抽取比例	备注
用人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职业卫生				
	放射卫生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机构					
放射诊疗机构					

附件 18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二级以上医院	30%	1.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情况；免疫程序执行情况；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等。其中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卡介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相关情况。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备案情况以及流感疫苗、HPV 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2.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情况等；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医学美容科、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7.监督抽检情况。各地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 5%。抽检项目根据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内镜、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等。	市区级
一级医院	10%		
基层医疗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5%		
采供血机构	4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		

注：对传染病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100%检查。

附件 19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省级随机监督抽检汇总表

_____ 设区市

监督对象	辖区 机构数（家）	抽检任务 机构数（家）	完成抽检 机构数（家）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基层医疗机构 （其中诊所）					
疾控机构					
采供血机构					
合计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0

2025 年消毒产品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检查层级
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5%	每个设区市抽检数量不少于 1 个	消毒剂 灭菌剂 (重点检查戊二醛灭菌剂、含碘类皮肤黏膜消毒液等)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市区级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GB18282)及产品企业标准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以外的第二	15%	每个设区市抽检数量不少于 1 个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气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检查层级
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剂（重点检查邻苯二甲醛、过氧化氢和过氧乙酸消毒剂）	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空气消毒机、紫外线消毒器、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机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次氯酸发生器卫生要求》（GB28233-2020）、《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GB28235-2020）等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100%	每个设区市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检不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禁用物质盐酸苯替芬、克霉唑、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检验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评价要求》（WS/T 684—2020）、《消毒剂与抗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评价要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检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检查层级
		少于 2 个，其他剂型产品不少于 1 个			求》(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 686—2020)、进行检验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进行检验。	
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0% (其中卫生巾生产企业 100%)	每个企业抽检排泄物卫生用品不少于 1 套，抽检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不少于 1 套	排泄物卫生用品 (重点检查儿童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卫生巾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15979)	
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线上线下经营单位	每市本级抽查不少于 25 家；每县市区级抽查不少于 10 家		抗 (抑) 菌膏霜剂、排泄物卫生用品、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为主	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 (抑) 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GB38598-2020)《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 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市区级

注：1.同时生产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按照生产第一类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抽取。
2.对上一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 100%检查。
3.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附件 21

2025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省级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 设区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生产企业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辖区企业数(家)	检查企业数(家)	许可证、生产条件、过程等不合格数(家)	检查产品数(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抽检产品数(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立案数(件)	结案数(件)	吊销许可证企业数(家)	罚款企业数(家)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家)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第一类产品										/								
第二类产品	抗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第三类产品	卫生巾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或因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两类、三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 2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2 家”、“因有 1 家生产企业同时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且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辖区企业数、检查企业数、立案数、结案数、吊销许可证企业数、罚款企业数、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 家（件）”。

附件 22

2025 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 设区市

抽查情况 产品类别		经营单位检查情况			产品检查情况			产品抽检情况			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公示情况	
		检查单位数 (家)	索证不合格单位数 (家)	违规宣传产品的单位数 (家)	检查产品数 (个)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 (个)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 (个)	抽检产品数 (个)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 (个)	其中违规添加数 (个)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罚款单位数 (家)	罚款金额(万元)	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 (家)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 (个)
第二类 产品	抗菌制剂															
	其他第二类	/	/	/						/						
第三类 产品	卫生巾						/									
	其他第三类						/									
合计																

注：若某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 “因有 10 家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 10 家（件）”

附件 23

2025 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_____设区市

序号	不合格产品名称	批 号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检测报告结果	备 注
1						
2						
3						
...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4

2025 年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	12%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科室出租承包情况）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9.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 10.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1.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12.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市区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院			
村卫生室（所）			
诊 所			
其他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院	100%		
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			
护理院			

备注：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件 25

2025 年中医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	10%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范围符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科室出租承包情况）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含中医专长医师）、护士、其他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	市区级
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3%	4.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 5.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6.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 7.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8.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互联网医院	100%	9.抽查重点病历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欺诈骗保涉医行为）； 10.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未经批准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虚假夸大宣传等）； 11.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12.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13.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 14.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15.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备注：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件 26

2025 年医疗美容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医疗美容机构	100%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市区级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 医疗机构	20%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 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备注：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件 27

2025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妇幼保健机构	50%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5.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情况。	市区级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50%		

备注：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件 28

2025 年血液省级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一般血站	50%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 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献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浆）。 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 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 6.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 7.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市区级
特殊血站	100%		
单采血浆站	100%		
医院（含中医院）	6%		

备注：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附件 29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控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院）	12%	1.控烟制度建立情况； 2.医疗机构内禁止吸烟措施实行情况； 3.医疗机构内吸烟区设置情况； 4.开展控烟培训和宣传情况； 5.对吸烟者进行劝阻情况。	市区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院			
村卫生室（所）			
诊 所			
其他医疗机构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	10%		
其他中医医疗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3%		

附件 30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控烟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信息表

_____ 设区市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检查不符合要求项目 ^(a)												检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	下达监督意见书	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情况					
		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三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级医疗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是否立案		处罚程序 ^(b)		处罚金额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																										

注：是的项目“√”。

a.(1)建立控烟管理制度(2)在医疗卫生机构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的标志或警句(3)对医护人员进行控烟知识的培训(4)未在禁止吸烟的室内场所设置烟具(5)设置室外吸烟区(6)室外吸烟区设置有明显标识(7)室外吸烟区未位于行人必经通道上(8)未设置自动售烟机(9)有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10)配备控烟劝阻员(11)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禁止吸烟区域有人吸烟(12)在禁止吸烟区域内未发现烟蒂。

b.填写序号(1)简易程序(2)普通程序。

附件 31

2025 年度省级跨部门联合监管计划表

序号	任务名称	行业领域	联合检查部门与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可选择一种或多种)	抽取比例或数量	检查层级
1	全省医疗美容行业联合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发起部门	省卫健委	1.对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护士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3.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4.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5.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医疗美容门诊部	现场检查	39 家	市区（省级抽取）
			参与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	广告发布情况检查				
				省药监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行政检查				
				省税务局	对是否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行政检查				
2	全省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机构联合检查	用人单位	发起部门	省疾控局	1.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行政检查； 2.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非医疗放射工作单位	现场检查	65 家	市区（省级抽取）
			参与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对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3	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联合检查	公共卫生	发起部门	省疾控局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	13 家	市区（省级抽取）
			参与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	1.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2.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